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88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审核人员: 白宽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557579	电 话:	0991-4835555
传 真:	/	传 真:	0991-4835555
邮 编:	834700	邮 编:	830028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井场道路



泥浆不落地系统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表 11、附件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克环函〔2023〕118号，2023年9月21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年1月
设计井深	595.98m	实际井深	475m
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项目完井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99	环保投资 (万元)	6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37	环保投资 (万元)	52
比例 (%)	7.50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 (2018年12月29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2018年4月1日)；</p> <p>(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06月04日)；</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2019年12月13日)；</p> <p>(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2021年08月20日)。</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价排609-11块储层含油气性及产能，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实施排609-平15探井(以下简称“本项目”)。</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84° 39' 53.208"、N45° 12' 53.055"。</p> <p>2023年8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609-平15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1日，克拉玛依市生态</p>

	<p>环境局以“克环函〔2023〕118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6日开钻，2023年12月1日钻井完井。</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年3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排609-平15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2025年3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609-平15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于2025年3月12日～3月14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年3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年4月2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p> <p>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1-1。</p>
--	---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3 月 5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p> <p>(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p> <p>(4) 土 壹：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中心地理坐标：E84° 39' 53.208"、N45° 12' 53.055"，行政隶属新疆克拉玛依市。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地理卫星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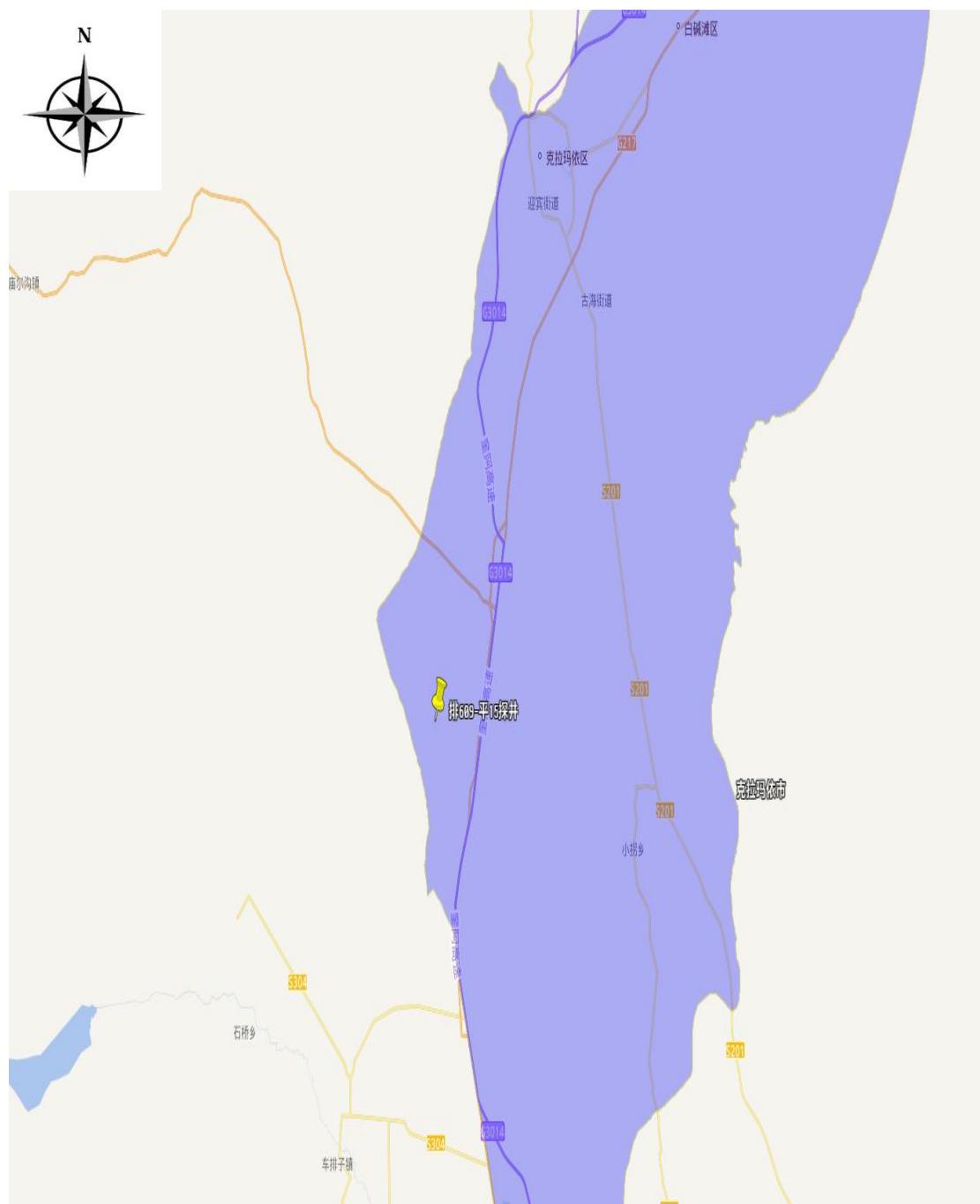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地理卫星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5 探井），钻井进尺 595.98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5 探井），钻井进尺 475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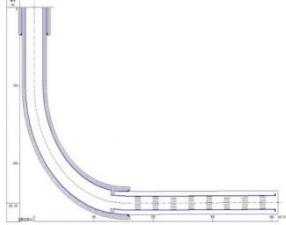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2。

4.2.1 井身结构

排 609-平 15 探井为斜井，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开钻，2023 年 12 月 1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95.98m，实际完钻井深 475m，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完钻层位：沙湾组。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 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 时间	设计完 钻井深 (m)	实际完 钻井深 (m)	井身结构
1	排 609- 平 15 探 井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595.98m	475m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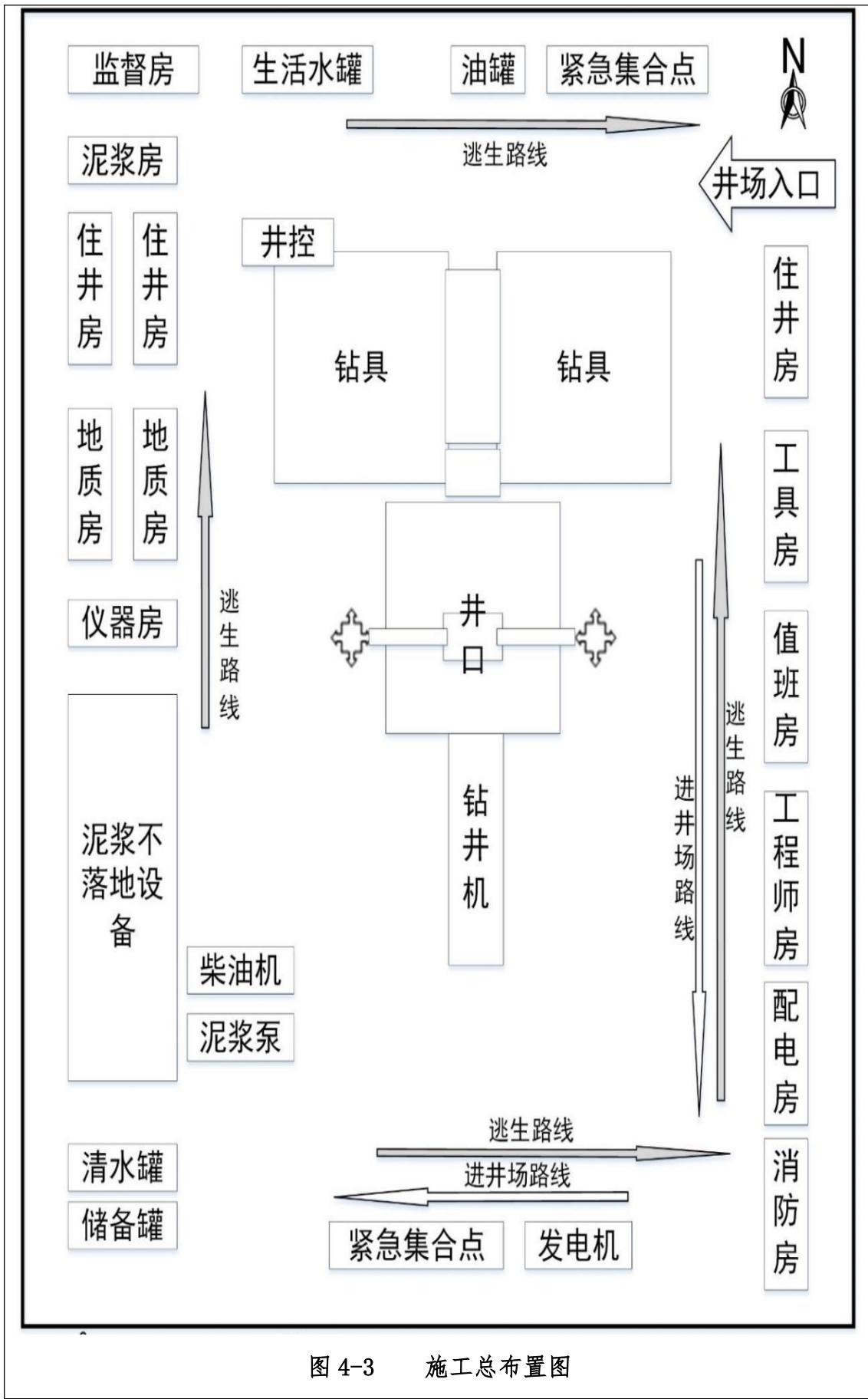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排 609-平 15 探井，设计井深 595.98m。	新钻排 609-平 15 探井，实际完钻井深 475m	一致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修临时道路 305m，为戈壁土路面	修临时道路 305m，为戈壁土路面	一致
	生活区	井场设置生活区，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2000m ²	井场设置生活区，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20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固体废物	试油废水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一致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标准要求，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沾油防渗材料	试油期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试油期未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	未产生
	落地油	试油期产生的落地油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落地油由施工作业单位 100%回收	试油期无落地油产生	未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一致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为 10m×8m×2.5m (长×宽×高)，占地面积 80m ²	实际新建放喷池 1 个，规格为 10m×8m×2.5m (长×宽×高)，占地面积 80m ²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 (渗透系数≤10-7cm/s) 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 (渗透系数≤10-7cm/s) 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车辆拉运	用车辆在周边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钻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供电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钻井固废处理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基地，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函〔2023〕118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计划共部署新钻井 1 口	实际部署新钻井 1 口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区周围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单位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署勘探井 1 口	部署排 609-平 15 探井，采用常规钻探工艺，完钻层位为沙湾组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未产生落地油，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 (2) 合理安排施工期，临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	否

	等情形	时占地避让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3）土地的征占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5）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和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不得随意开设便道，严禁车辆乱轧乱碾；（6）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杀野生动物。	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合理规划，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15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占地面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3500	0	3500	0	/
应急放喷池	380	0	380	0	/
临时生活营地	2000	0	2000	0	/
临时道路	2135	0	2135	0	
合计	8015		801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0%；实际总投资 6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6%，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投资方向		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厕所、防渗的生活污水收集	生活污水收集	15	13
	井下作业废水专用储存罐	井下作业废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放喷原油	32	26
	生活垃圾收集	收集、清运		
	泥浆不落地系统	钻井废水、岩屑、钻井泥浆处理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5	5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噪声治理	1	1
风险防范措施		HSE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	7	7
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		
合计			60	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项目完钻井深为 475m，钻井工艺流程如图 4-4。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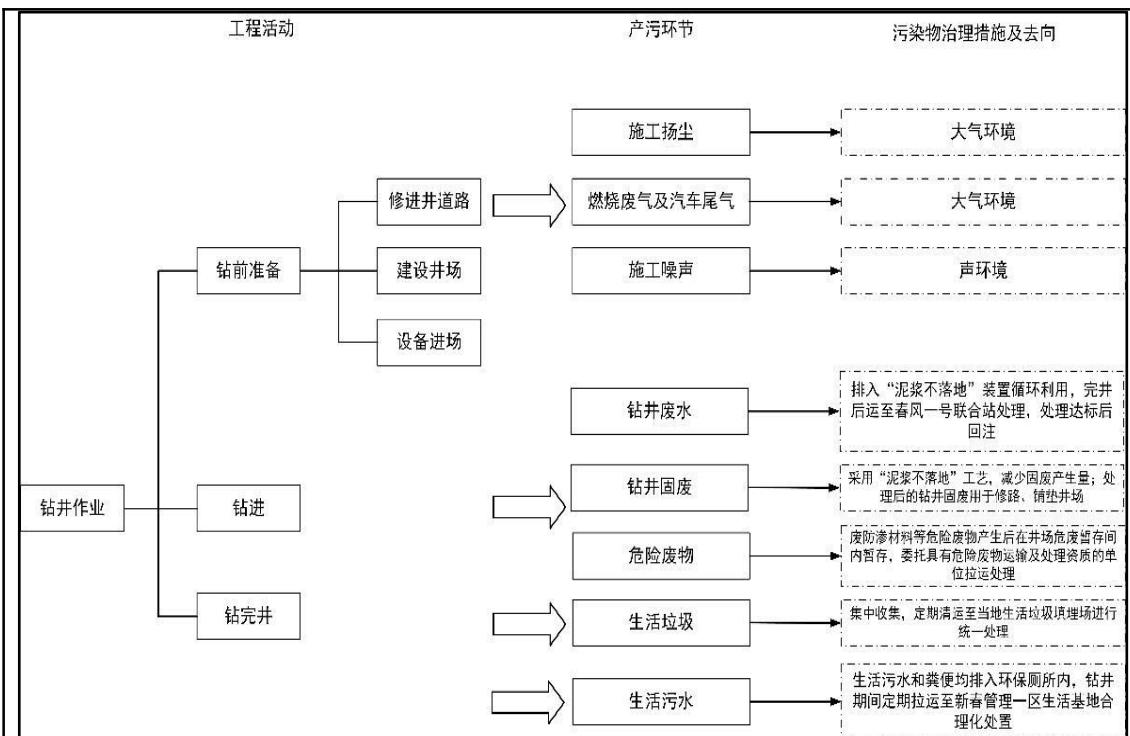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流程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井型为斜井，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 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经统一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施工期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128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④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15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

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定期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经统一收集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项目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生态保护措施

（1）无道路区域作业车辆“一”字形行驶

道路施工时，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形作业法，不得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2）道路选线过程中应尽量避让植被密集段。

（3）严禁在道路两侧取弃土。

（4）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应有遮盖。

（5）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区域宽度，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6）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废水、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7）施工期避开大风天气作业，避免风蚀引起的水土流失。

（8）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表原状，将施工迹地平整压实，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以利于植被的恢复。

5.1.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2）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期产生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无外排。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在厕所底部的污水箱暂存，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钻井期和试油期柴油机燃烧烟气、伴生气燃放废气、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扬尘。

(1) 柴油机烟气和汽车尾气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试油过程中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提高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施工、试油期较短，且周边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施工、试油期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且属于阶段性排放源，随项目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伴生气燃放废气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引入放喷池燃烧，属于阶段性排放，随着试油的结束而停止排放。伴生气燃放属短时偶发工况，且伴生气为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小。

(3) 扬尘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及井场基础建设均会产生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声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井场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施工单位应参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生活区、敏感目标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

由于钻井期和试油期较短，施工噪声随钻井和试油结束即可消失，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的要求。因此，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钻井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钻井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后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标准污染物限值的钻井固体废物作为可利用资源，用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区块内其他项目的基建工程，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只要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产生的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1.6 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5.1.7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克环函〔2023〕118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609—平15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1口勘探井（排609-平15探井），钻井进尺595.98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7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本项目钻井固废处置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泥饼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和含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放喷池、危废暂存间

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未利用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场地恢复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部署 1 口勘探井，不涉及油气生产开采等工艺，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8015m²，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井场、道路建设等，占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施工作业改变了部分土地原有利用方式，部分土地类型发生了变化。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3500	0	3500	0	/
应急放喷池	380	0	380	0	/
临时生活营地	2000	0	2000	0	/
临时道路	2135	0	2135	0	
合计	8015		8015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临时用地均与相关部门签订有协议并进行赔偿，施工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均使用篷布遮盖；使用彩条旗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道路两侧、井场四周施工迹地已清理、平整，施工过程严格按照临时征地合同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及道路施工作业宽度，未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在所在区域仅呈点状及短线状分布，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占地的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

①占地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施工期的建设、占地等行为对植被的影响最严重，地表扰动和工程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域植被的一次性破坏较大。本项目共占地面积 $8015m^2$ ，地表植被保护层被破坏，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

②道路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道路建设中路由部分的植被被彻底清除，道路施工完成后，其地表进行平整，草本植物会逐渐恢复。

③石油类污染对植被的影响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石油类对植被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植被间接的受到影响，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本项目区域植物较少，且污染源比较分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油田公司操作规范施工，石油类污染物不会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

④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大量人员、机械进入草地区，使草地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和砍伐，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较大变化。

⑤大气污染物的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施工扬尘和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污染物对植物的损害程度还决定于其环境内风、光、温度、土壤和地形特点，本项目中污染源比较分散，在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较低，大气污染物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⑥事故排放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事故类型为原油泄漏，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影响程

度与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量及是否发生火灾有很大关系。

根据施工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 1、施工过程中，对于道路工程，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 2、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单井道路为 7m；
- 3、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
- 4、道路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避开灌木茂密区域，在条件允许时，减少砍伐林木的数量，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林业生态环境；
- 5、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施工区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

根据调查及落实，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避开植被茂盛、耕地的区域施工；井场和道路占地避让植被密集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严禁砍伐踩踏植被作燃料，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对于无法避让而占毁的植被，采取了相关补偿措施。

(4) 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①植物措施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施工过程中，针对部分井场、道路周边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

②其他措施

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5)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由于周围区域油田的开发建设活动，大量人员、机械的进入，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使得大型脊椎动物早已离开，迁至它处生存、繁衍。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共产生钻井废水（含钻井固废）约 243 方。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

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约 243 方，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项目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 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年11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1月1日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1口勘探井（排609-平15探井），钻井进尺595.98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7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本项目实际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排609-平15探井1口，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实际井深475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项目总投资6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及运营期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占地及施工过程中对土壤、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施工期资料及监理报告，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施工过程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积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面积，未随意扩大临时占地。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做到了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进入土壤和生态系统的污染物量，目前施工迹地已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以减少水土流失及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2）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确保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施工期间未出现滥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3）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道路作业带宽度控制在7m内，减少对地表的碾压。（4）临时占地已回填平整，临时占地植被自然恢复中。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	实际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2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钻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1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128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本项目钻井固废处置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泥饼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和含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放喷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实际本项目未产生落地油；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其他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年11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1月1日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已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编制成册；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本项目钻井经试油后，有油气显示，可转为生产井。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函〔2023〕118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变本项目无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5 日对排 609-平 15 探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一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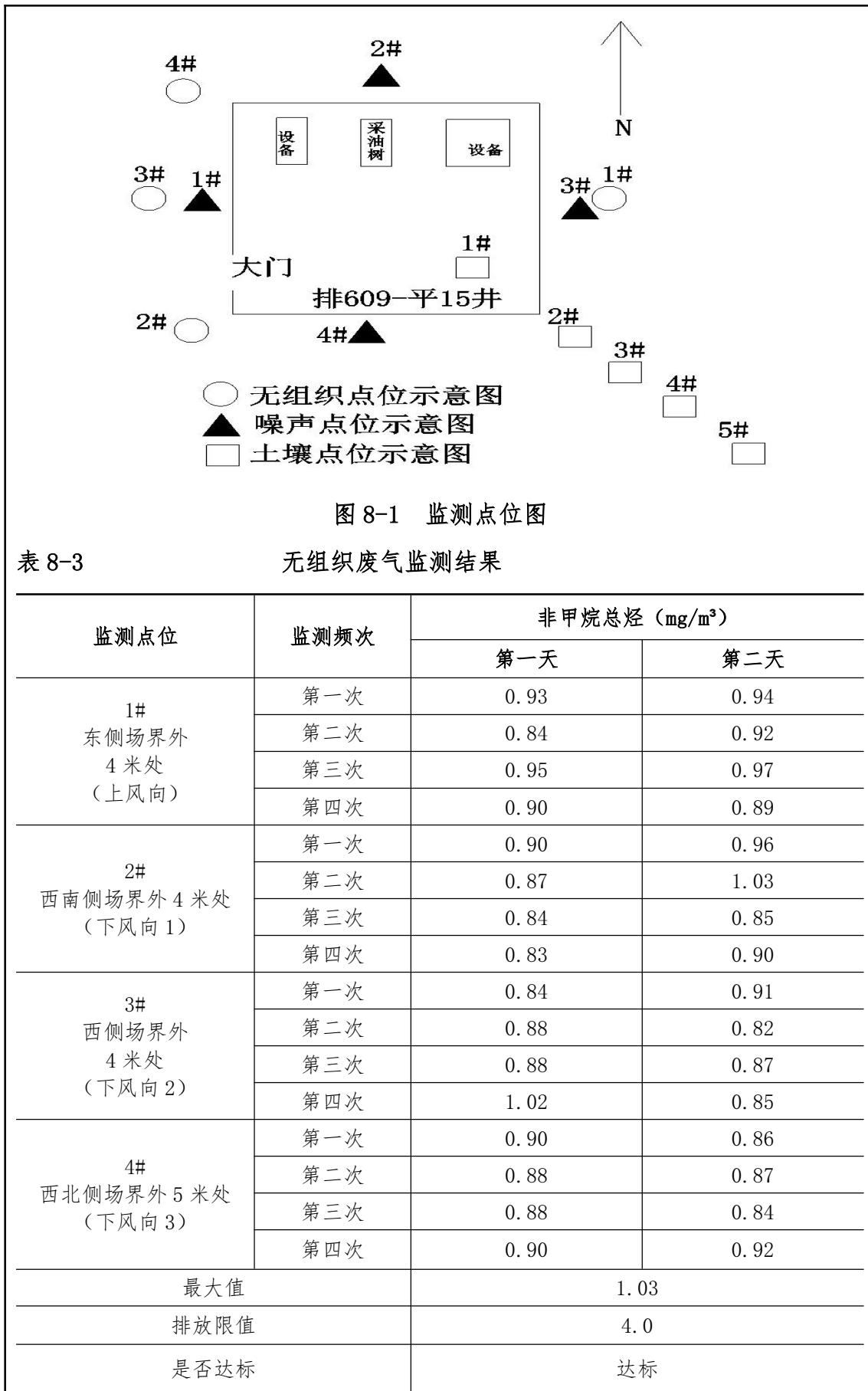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100.7	1.6	东
		3	100.8	1.8	东
		1	100.8	1.7	东
		-1	100.9	1.9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100.7	1.0	东
		3	100.8	1.1	东
		1	100.8	1.0	东
		1	100.8	1.3	东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100.7	1.4	东
		3	100.8	1.7	东
		1	100.8	1.9	东
		-1	100.9	1.6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100.7	1.1	东
		3	100.8	1.4	东
		1	100.8	1.2	东
		1	100.8	1.3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100.7	1.7	东
		3	100.8	1.8	东
		1	100.8	1.3	东
		-1	100.9	1.4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100.7	1.5	东
		3	100.8	1.8	东
		1	100.8	1.3	东
		1	100.8	1.7	东
4#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100.7	1.1	东
		3	100.8	1.0	东
		1	100.8	1.6	东
		-1	100.9	1.7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100.7	1.3	东
		3	100.8	1.6	东
		1	100.8	1.7	东
		1	100.8	1.4	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3 月 13-14 日		2025 年 3 月 14-15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4	44	43	车辆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44	44	车辆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4	44	44	车辆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43	44	车辆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8-7~8-8。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内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质量 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场界外东南侧 10m、20m、30m、50m 各一个点，土壤深度（0~50cm）		

表 8-7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	9.21	/	/
2	铬（六价）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23	18000	满足
4	镍	36	900	满足
5	铅	16.4	800	满足
6	镉	0.06	65	满足
7	汞	0.007	38	满足
8	砷	9.41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6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序号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42	苯并(k) 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䓛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8 场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 东南侧 10 米 (2#)	井场外 东南侧 20 米 (3#)	井场外 东南侧 30 米 (4#)	井场外 东南侧 50 米 (5#)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	8.79	8.88	8.20	8.28	/	满足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26	26	26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设单位制定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执行较好，落实了施工期各类环保措施；在钻井期间设立了 QHSE 管理机构，实行逐级负责制，上设项目经理，下设 QHSE 部门经理，施工队设置 QHSE 负责人和现场 QHSE 协调员，有专人负责与协调；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10.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场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1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2021 年 3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11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118 号）；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钻井基本数据；

附件八：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十一：征地手续；

附件十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山东奥友）；

附件十三：转运联单及台账；

附件十四：固废转运轨迹图；

附件十五：施工期检测报告；

附件十六：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探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595.98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475m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3〕 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 (中心点)	E84° 39' 53.208"、N45° 12' 53.055"				线性工程长度 (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9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	7.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	8.16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 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 及其环境 保护设施 (生态类 项目详 填)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	/	/	/	/
	土地资源	/	永久占地 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占地补偿				
		/	永久占地 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 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3〕118 号）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函〔2023〕118 号

关于排 609-平 15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排 609-平 15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09-平 15 探井），钻井进尺 595.98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7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落实防沙治沙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

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本项目钻井固废处置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泥饼按照《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防渗材料和含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井场柴油罐区、发电机房区、“泥浆不落地”设备、放喷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2023年9月21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 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建设所跨区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 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工程项目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 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建设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 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 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2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年8月20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利局发[2017]83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 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5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监察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7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 2 -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1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日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海东.哈买提	经办人	3074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附件七：钻井基本数据

排609-平15井 录 井 动 态

设计井深/钻达井深	173.0(斜:)m/475.0(垂:180.6)m	施工状态	完井	目的层/当前层位	沙湾组/沙湾组(475.0m)
当前岩性	灰色油斑含砾细砂岩(475.0m)	钻 时	2min/m(475.0m)	迟到时间	
钻井液情况	类型: 水基钻井液 密度: 1.12g/cm ³ 粘度: 58s 失水: 4.0 氯离子:				
井斜数据	井深: 475.0m 垂深: 180.6m 井斜: 89.50° 方位: 270.20°				
油气显示	井段: 420.0m~475.0m 全烃: 0.15↑6.82% 甲烷: 0.15↑6.50% 钻时: 32.6↓1.0min/m 密度: 1.12 粘度: 58s				
钻井取芯					
气测后效					

井别	采油井	甲方单位	新春公司	开钻日期/完钻日期	2023-11-26/2023-12-01
地理位置	春风油田排609-11井井口方位217°，距离309.00m。				
钻井施工	单位: 钻机号: 30型 队号: 渤海30663队 联系电话:				
录井施工	单位: 胜利地质录井公司新疆录井部 录井仪型号: PLS-2 队号: SL225 联系电话: 15509926360				

排609-平15探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报告表

附件八：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China Sinopec Group, Weibo, and China Sinopec.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featuring an oil pump jack and the text "油田是我家".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banner, there is a blue vertical bar with the text "社会责任".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排609-平15探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Completion Date Notic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of Well No. 609-Ping 15). The text in the body of the page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construction location, content, and completion date.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井别为勘探井，实际井深475m；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等设施的建设。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排609-平15探井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3月1日

信息来源：2025-03-0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8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克环函(2023)118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637	实际环保投资	52
	废水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13 26 4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他：	1 1 7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p>排 609-平 15 井为勘探井，原设计井深为 595.98m，实际井深 475m；验收调查期间钻进工程已完成。</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p>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			
填表人	金立鹏	填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审核人	张淑萍	审核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十一：征地手续

/

合同编号：_____

临时占用草原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排 609-平 15 井等 41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

甲 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临时征占用草原补偿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排 609-平 15 井等 41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补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用地范围、用途、使用期限

2.1 位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2.2 四邻界址：（以最终实测为准）

2.3 面积：使用草地总面积 14.3787 公顷，均为临时占用（详见附表）。

2.4 土地性质：集体。

2.5 土地地类：其他草地。

2.6 用途：石油勘探开发。

2.7 使用期限：临时占用草地期限两年。

3 补偿范围和费用

3.1 国有草地：使用草地总面积 14.3787 公顷，均为临时占用。

3.2.1 草地补偿费： $14.3787 \text{ 公顷} \times 3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0.15 = 64704.2 \text{ 元}$ （临时）

草原补偿费用合计：64704.2 元（大写：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注：临时占用草地项目：草地补偿费参照林地补偿费标准，即按照克拉玛依市综合地价 15% 缴纳。

4 现场踏勘、测算和估价

4.1 现场踏勘人员：依力夏提、张栋。

4.2 现场踏勘时间：以现场查验表时间为准。

5 用地交接条件、时间和方式

5.1 交接条件：现场踏勘后共同认定。

5.2 土地复垦条件：工程完工后恢复原状，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

5.3 交接时间：工程开工前。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5.4 交接方式 双方现场交接。

6 费用结算时间和方式

6.1 采取以下第 6.1.1.2 种方式结算:

6.1.1 一次总付: 64704.2 元 (大写: 陆万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

6.1.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 向甲方结算全部费用。

6.2 乙方结算时开具 合法的 收款票据。

6.3 实际补偿数额与合同签订数额有出入时, 按实际数额结算。

6.4 其他约定 补偿单价暂时按照本协议现行价格执行, 调整价格确定后按照调整后价格补缴差价。

6.5 收款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帐号: 30631101040009345

开户行行号: 103882063119

汇款备注: 排 609-平 15 井等 41 宗地石油勘探建设项目 (草原补偿费)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要求乙方按协议支付费用和办理交接手续。

7.1.2 协调处理乙方用地涉及的各项关系, 制止、排除乙方用地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保证乙方正常用地。

7.1.3 协助乙方对用地的现场踏勘、丈量、清理及搬迁工作。

7.1.4 协助乙方办理各项用地手续。

7.1.5 协助用地方处理相邻权纠纷

7.1.6 确保用地无权利瑕疵, 落实复垦措施, 并提供无遗留问题的书面证明。

7.1.7 向被用地的权属单位、组织或个人及时支付用地补偿费用。

7.1.8 对乙方所付款项提供合法的收款票据。

7.1.9 向乙方提供省级的土地补偿文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7.1.10 其他约定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有权按协议取得并使用土地, 制止和排除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7.2.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用地的批件、资料。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7.2.3 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关用地的立项批件和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

7.2.4 办理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7.2.5 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7.2.6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并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9.1方式解决:

9.1 提交 克拉玛依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9.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0 协议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1.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1.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11.3.3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

11.4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1.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

11.5.1 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1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11.5.3 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6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11.5.4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2 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 10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7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村合作
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旗,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经第 20 次
党委会议通过



5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排 609-平 15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序号	宗地名称	使用草地面积(公顷)		补偿费用(元)	
		临时其他草地	面积合计	草地补偿	合计
1	排 609-平 15 井	0. 5654	0. 5654	2544	2544
2	排 609-支平 20 井	0. 5013	0. 5013	2256	2256
3	排 609-平 21 井	0. 4029	0. 4029	1813	1813
4	排 609-支平 22 井	0. 3618	0. 3618	1628	1628
5	排 609-平 51 井、排 609-平 56 井	0. 6161	0. 6161	2772	2772
6	排 609-平 23 井	0. 2821	0. 2821	1269	1269
7	排 609-平 24 井	0. 2802	0. 2802	1261	1261
8	排 609-平 25 井	0. 2812	0. 2812	1265	1265
9	排 609-平 26 井	0. 4013	0. 4013	1806	1806
10	排 609-平 27 井	0. 4498	0. 4498	2024	2024
11	排 609-平 28 井	0. 2078	0. 2078	935	935
12	排 609-平 29 井	0. 2971	0. 2971	1337	1337
13	排 609-平 30 井	0. 3001	0. 3001	1351	1351
14	排 609-平 31 井	0. 4362	0. 4362	1963	1963
15	排 609-平 32 井	0. 3032	0. 3032	1364	1364
16	排 609-平 33 井	0. 3036	0. 3036	1366	1366
17	排 609-平 34 井	0. 3205	0. 3205	1442	1442
18	排 609-平 35 井	0. 3701	0. 3701	1665	1665
19	排 609-平 36 井	0. 4187	0. 4187	1885	1885
20	排 609-平 38 井	0. 3686	0. 3686	1659	1659
21	排 609-平 39 井	0. 3500	0. 3500	1575	1575
22	排 609-平 40 井	0. 5052	0. 5052	2273	2273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23	排 609-平 41 井	0. 3500	0. 3500	1575	1575
24	排 609-平 42 井	0. 3900	0. 3900	1756	1756
25	排 609-平 43 井	0. 3500	0. 3500	1575	1575
26	排 609-平 44 井	0. 3689	0. 3689	1660	1660
27	排 609-平 45 井	0. 3500	0. 3500	1575	1575
28	排 609-平 46 井、排 609-平 47 井	0. 6491	0. 6491	2921	2921
29	排 609-平 49 井	0. 4036	0. 4036	1816	1816
30	排 609-平 50 井	0. 3500	0. 3500	1575	1575
31	排 609-平 37 井、排 609-平 52 井	0. 3753	0. 3753	1689	1689
32	排 609-平 53 井	0. 4327	0. 4327	1947	1947
33	排 609-平 54 井	0. 3921	0. 3921	1764	1764
34	排 609-平 55 井	0. 6403	0. 6403	2881	2881
35	排 631-4 新区主干路	0. 4157	0. 4157	1872	1872
36	排 609-平 15 井电力线	0. 0294	0. 0294	132	132
37	排 646-平 2 井电力线	0. 1555	0. 1555	700	700
38	排 646-平 2 井集输管线	0. 3706	0. 3706	1668. 2	1668. 2
39	排 646-平 3 井电力线	0. 0047	0. 0047	21	21
40	排 742-平 1 井电力线	0. 0207	0. 0207	93	93
41	排 753 井电力线	0. 0069	0. 0069	31	31
合计		14. 3787	14. 3787	64704. 2	64704. 2

2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附件十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山东奥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 36620EZ0026ROS
兹证明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91654202MA7757DK9C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邮编: 833099

经营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邮编: 833099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钻前工程服务、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钻井废弃物
无害化处置及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0-06-23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3-06-22

签发:



在本公司网站 www.xjguohao.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证书状态和信息。

获证组织在证书期限内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监督结论书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中路 525 号城建大厦 1209 室
电话: 0991-3094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 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 × 100m² 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³。

2017 年 12 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十三：转运联单及台账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北疆 30663队 排609-平15 6001 第一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泥浆拉运 需要，现委托 奥友环保 单位的 新G15970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司机姓名 马彦青 身份证号 622623199108010912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663队人员签字及时间: 马彦青 2023年11月26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队</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李海波</u> 2023年11月26日 时 分
来源	<u>排609-平15</u>	重量 (kg)	<u>25.7</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运输单位签字: <u>马彦青</u> 22时49分	
运输路线	<u>排609-平15 - 奥友环保</u>				
车号	<u>新G15970</u>	交接时间	<u>2023年11月26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李海波</u> 0时32分
重量 (kg)	<u>25.7</u>	接收时间	<u>2023年11月26日</u>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联，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北疆 3066311~ 排609-平15 0002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沉渣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奥友环保 单位的 新G15970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沉渣, 司机姓名 张彦青 身份证号 622623199108070912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66311~

人员签字及时间: 尚伟 2023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11~</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汤娜</u>
来源	<u>排609-平1</u>	重量 (kg)	<u>2813</u>	2023年11月28日 时 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运输单位签字: <u>张彦青</u> 15时39分	
运输路线	<u>排609-平15-奥友环保</u>				
车号	<u>新G15970</u>	交接时间	<u>2023年11月28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u>张彦青</u> 16时59分
重量 (kg)	<u>2813</u>	接收时间	<u>2023年11月28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北疆 30663队 排609-平15 6003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泥浆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奥友环保 单位的 新B64409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 司机姓名 李彦青 身份证号 622623199108670912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663队人员签字及时间: 李彦青 2023年12月1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队</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来源	<u>排609-平15</u>	重量 (kg)	<u>28方</u>	2023年12月1日 时 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u>排609-平15-奥友环保</u>				
车号	<u>新B64409</u>	交接时间	<u>2023年12月1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u>28方</u>	接收时间	<u>2023年12月1日</u>	时 分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渤海海峡 30663队 排609-平15 0004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泥浆拉运 需要, 现委托 奥友环保 单位的 新G 6440P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 司机姓名 马彦青 身份证号 622623199108090712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30663队人员签字及时间: 郜伟 2023年12月2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30663队</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来源	<u>排609-平15</u>	重量(kg)	<u>28方</u>	2023年12月2日 时 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u>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u>排609-平15 - 奥友环保</u>			<u>马彦青</u>
车号	<u>新G 6440P</u>	交接时间	<u>2023年12月2日</u>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7时12分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奥友环保公司</u>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kg)	<u>28方</u>	接收时间	<u>2023年12月2日</u>	<u>郜伟</u> 8时56分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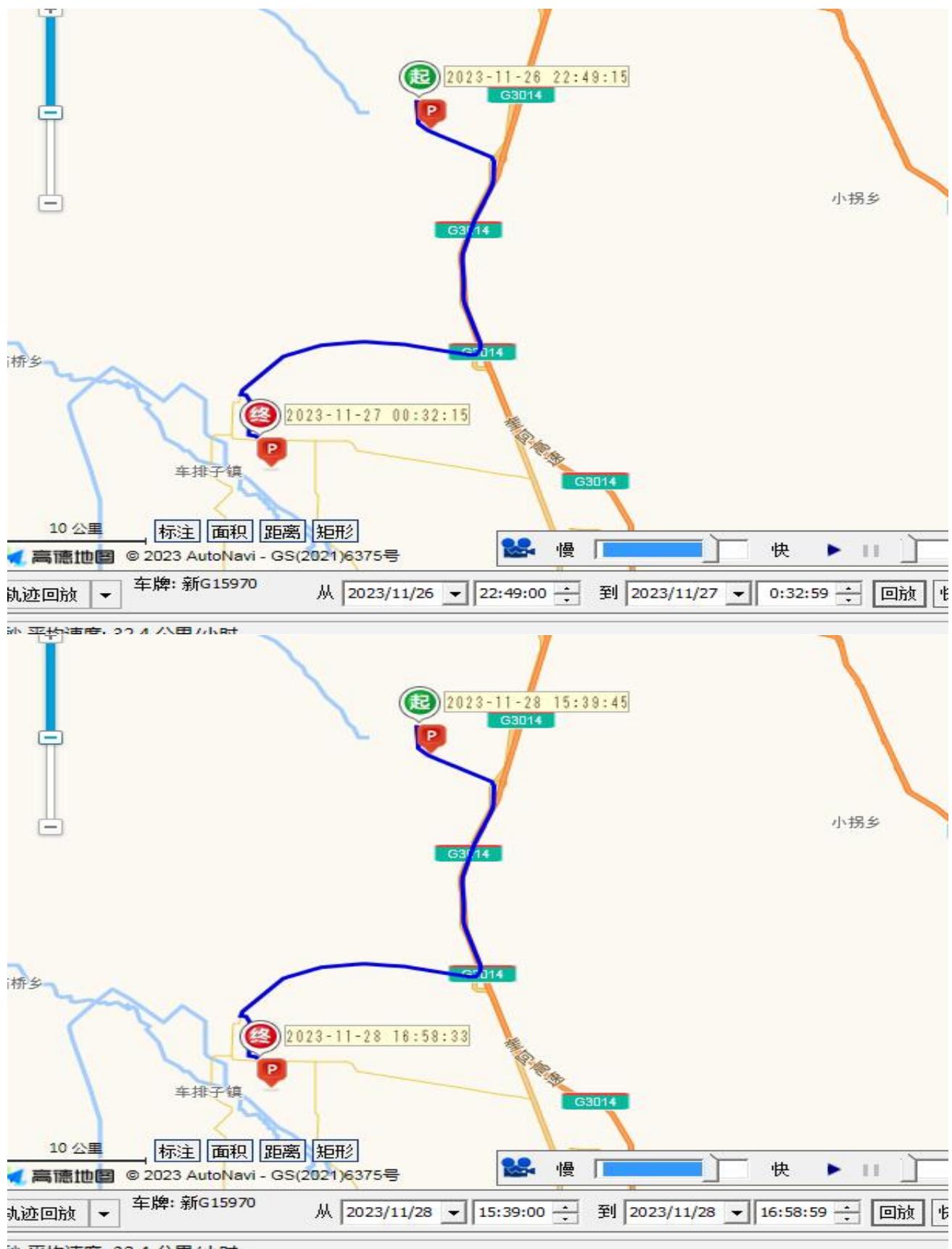
钻井非含油废物转移统计表 (30663队排609-平15井)

单位: 奥友环保

时间: 2023.12.5

序号	拉运单位	处置单位	交接日期	接收日期	数量(方)	运输车号	司机姓名	现场负责人	接收人	记录负责人
1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1.26-22:49	2023.11.27-0:32	25	新G15970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2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1.28-15:39	2023.11.28-16:59	28	新G15970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3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1-23:39	2023.12.2-1:31	28	新G64409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4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2-7:12	2023.12.2-8:56	28	新G64409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5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2-13:04	2023.12.2-14:19	28	新G64409	何勇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6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3-0:06	2023.12.3-1:41	28	新G64409	何勇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7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3-10:38	2023.12.3-12:15	28	新G64409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8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3-16:36	2023.12.3-18:21	15	鲁H92E87	何勇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9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3-17:05	2023.12.3-18:31	15	鲁H80K56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10	奥友环保	山东奥友环保	2023.12.3-23:28	2023.12.4-1:34	20	新G64409	马彦青	郜伟	宋远民	米志强
合计					243					

附件十四：固废转运轨迹图



附件十五：施工期检测报告



1800212440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312011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 (30663 队排 646-平 1 井、

侧钻 8 队排 61-平 1 井、30663 队排 609-平 15 井、

30508 队排 66-平 1 侧、30568 队排 616-平 1 岩屑)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1-10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传真电话：0990-6995825

联系电话：0990-6995825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11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30663 队排 646-平 1 井、侧钻 8 队排 61-平 1 井、30663 队排 609-平 15 井、30508 队排 66-平 1 侧、30568 队排 616-平 1 岩屑）		
项目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联系人		许金国	电话	15263822828
采样人员	马珺、陈兴起		分析人员	夏珍珍、刘赞、周若薇 常思文
委托性质	采样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含油率、含水率、pH、铜、镍、锌、镉、铅、六价铬、砷、苯并(a)芘、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备注	/			
编制	检 08	审核	检 13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11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HJ202312011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数量	1 袋	
接样日期	2023.12.15	分析日期	2023.12.15-2023.12.22	
样品编号	HJ202312011-F			
采样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样品状态	灰色块状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含油率	%	0.086	≤2
2	含水率	%	29.6	≤60
3	pH	无量纲	7.95	2.0-12.5
4	铜	mg/kg	41.2	≤600
5	镍	mg/kg	22.5	≤150
6	锌	mg/kg	101	≤1500
7	镉	mg/kg	<0.3	≤20
8	铅	mg/kg	48.6	≤600
9	六价铬	mg/kg	<2	≤13
10	砷	mg/kg	7.04	≤80
11	苯并(a)芘	mg/kg	<0.66	≤0.7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50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2、标准限值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65/T 3997-2017)》的控制要求。 3、该样品为采样样品, 本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批次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02312011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HJ202312011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固体 废物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1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NO:111HIC14070210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BP121S NO:13037226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自动校正酸度/温度 计 PHS-3C NO:20131154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镍		3mg/kg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镉		0.3mg/kg
	铅		2.0mg/kg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NO:933-15041259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3200 NO: 21074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V8) NO: 20B3C83MB276
			15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312016

项目名称: 废水(30663 队排 646-平 1 井、侧钻 8 队排 61-平 1 井、

30663 队排 609-平 15 井、30508 队排 66-平 1 侧、

30568 队排 616-平 1 压滤液)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一街 4539-1-10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传真电话：0990-6995825

联系电话：0990-6995825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16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水（30663 队排 646-平 1 井、侧钻 8 队排 61-平 1 井、30663 队排 609-平 15 井、30508 队排 66-平 1 侧、30568 队排 616-平 1 压滤液）		
项目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联系人	许金国	电话	15263822828
采样人员	陈兴起、马珺	分析人员	刘赞、常思文、夏珍珍
委托性质	采样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备注	/		
编制	检 08	审核	检 13 签发 何升平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016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号		HJ202312016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样品数量	4 瓶
接样日期	2023.12.15	分析日期	2023.12.15-2023.12.22
样品编号	HJ202312016-W-1、HJ202312016-W-2、HJ202312016-W-3、 HJ202312016-W-4		
采样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3
2	悬浮物	mg/L	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4	石油类	mg/L	9.99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2、该样品为采样样品, 本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批次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2023年12月15日

长江大学西部(克拉玛依)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HJ202312016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自动校正酸度/温度计 PHS-3C NO:20131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NO:SHP02004767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V8) NO: 20B3C83MB276	1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NO:111IIC14070210	0.06mg/L

附件十六：回注水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新春公司集输（2025年1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月22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年1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5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8日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人员	杨晓宇、刘鑫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月8日-1月16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020-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43.5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101		14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101		0.024	mm/a	
4	含油量	T20250020-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2.9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201		12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201		0.02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隋工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1月 21日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1-1-1	16:00-17:00	0.93	/	/
	Q1-1-2	17:00-18:00	0.84	/	/
	Q1-1-3	18:00-19:00	0.95	/	/
	Q1-1-4	19:00-20:00	0.90	/	/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1-1	16:03-17:03	0.90	/	/
	Q2-1-2	17:03-18:03	0.87	/	/
	Q2-1-3	18:03-19:03	0.84	/	/
	Q2-1-4	19:03-20:03	0.83	/	/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1-1	16:06-17:06	0.84	/	/
	Q3-1-2	17:06-18:06	0.88	/	/
	Q3-1-3	18:06-19:06	0.88	/	/
	Q3-1-4	19:06-20:06	1.02	/	/
4#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1-1	16:09-17:09	0.90	/	/
	Q4-1-2	17:09-18:09	0.88	/	/
	Q4-1-3	18:09-19:09	0.88	/	/
	Q4-1-4	19:09-20:09	0.90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1-2-1	16:00-17:00	0.94	/	/
	Q1-2-2	17:00-18:00	0.92	/	/
	Q1-2-3	18:00-19:00	0.97	/	/
	Q1-2-4	19:00-20:00	0.89	/	/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2-1	16:04-17:04	0.96	/	/
	Q2-2-2	17:03-18:03	1.03	/	/
	Q2-2-3	18:03-19:03	0.85	/	/
	Q2-2-4	19:03-20:03	0.90	/	/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2-1	16:06-17:06	0.91	/	/
	Q3-2-2	17:06-18:06	0.82	/	/
	Q3-2-3	18:06-19:06	0.87	/	/
	Q3-2-4	19:06-20:06	0.85	/	/
4#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2-1	16:09-17:09	0.86	/	/
	Q4-2-2	17:09-18:09	0.87	/	/
	Q4-2-3	18:09-19:09	0.84	/	/
	Q4-2-4	19:09-20:09	0.92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pH (无量纲)	9.21	/	/	
2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	/	
3	铜 (mg/kg)	23	/	/	
4	镍 (mg/kg)	36	/	/	
5	铅 (mg/kg)	16.4	/	/	
6	镉 (mg/kg)	0.06	/	/	
7	汞 (mg/kg)	0.007	/	/	
8	砷 (mg/kg)	9.41	/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三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䓛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8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 (2#)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 (3#)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 (4#)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 (无量纲)	8.79	8.88	8.20	8.28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26	26	26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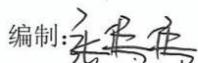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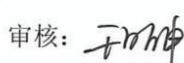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3-1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609-平15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1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609-平15井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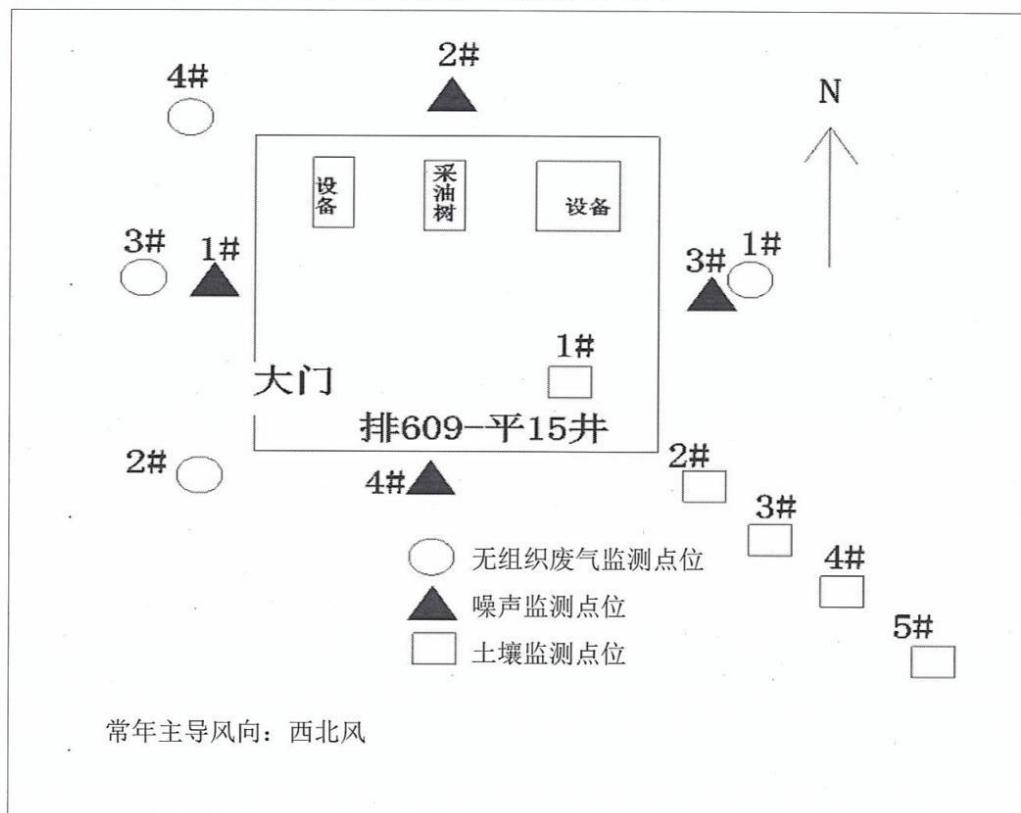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6	镉		0.01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䓛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1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排 609-平 1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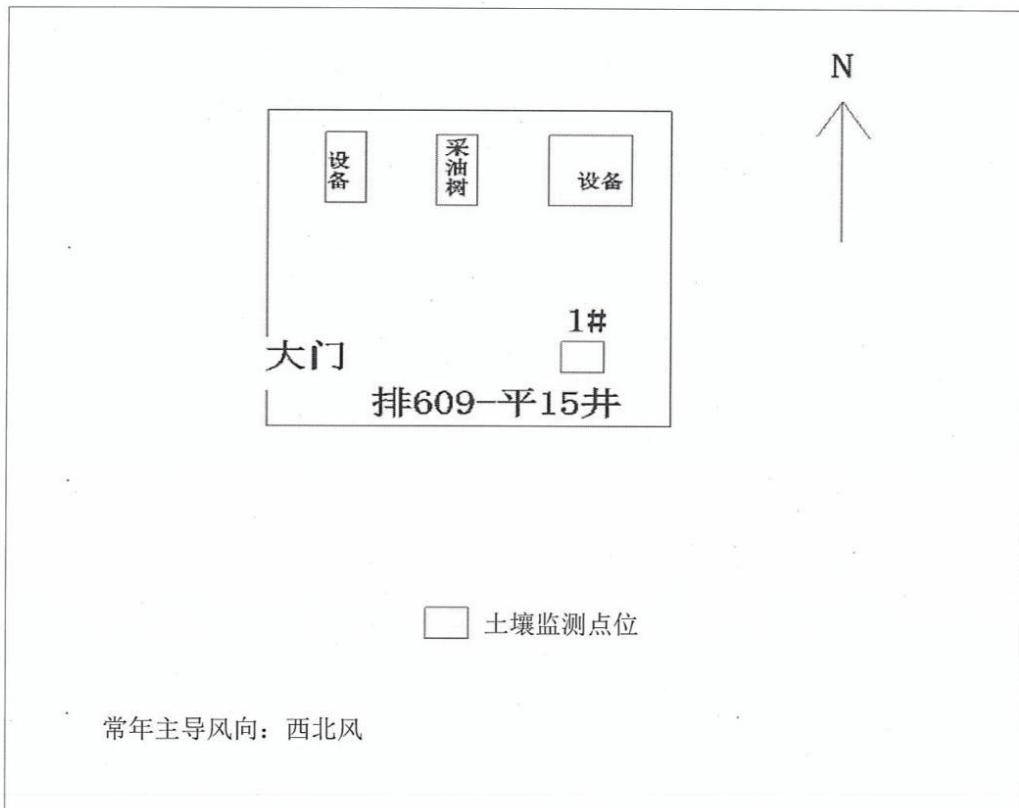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09-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09-2

项目名称: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SQQ25011Y009-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3 日	Q1-1-1	16:00-17:00	6	100.7	1.6	东
		Q1-1-2	17:00-18:00	3	100.8	1.8	东
		Q1-1-3	18:00-19:00	1	100.8	1.7	东
		Q1-1-4	19:00-20:00	-1	100.9	1.9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Q1-2-1	16:00-17:00	5	100.7	1.0	东
		Q1-2-2	17:00-18:00	3	100.8	1.1	东
		Q1-2-3	18:00-19:00	1	100.8	1.0	东
		Q1-2-4	19:00-20:00	1	100.8	1.3	东
2# 西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3 日	Q2-1-1	16:03-17:03	6	100.7	1.4	东
		Q2-1-2	17:03-18:03	3	100.8	1.7	东
		Q2-1-3	18:03-19:03	1	100.8	1.9	东
		Q2-1-4	19:03-20:03	-1	100.9	1.6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Q2-2-1	16:04-17:04	5	100.7	1.1	东
		Q2-2-2	17:03-18:03	3	100.8	1.4	东
		Q2-2-3	18:03-19:03	1	100.8	1.2	东
		Q2-2-4	19:03-20:03	1	100.8	1.3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Q3-1-1	16:06-17:06	6	100.7	1.7	东
		Q3-1-2	17:06-18:06	3	100.8	1.8	东
		Q3-1-3	18:06-19:06	1	100.8	1.3	东
		Q3-1-4	19:06-20:06	-1	100.9	1.4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Q3-2-1	16:06-17:06	5	100.7	1.5	东
		Q3-2-2	17:06-18:06	3	100.8	1.8	东
		Q3-2-3	18:06-19:06	1	100.8	1.3	东
		Q3-2-4	19:06-20:06	1	100.8	1.7	东
4# 西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Q4-1-1	16:09-17:09	6	100.7	1.1	东
		Q4-1-2	17:09-18:09	3	100.8	1.0	东
		Q4-1-3	18:09-19:09	1	100.8	1.6	东
		Q4-1-4	19:09-20:09	-1	100.9	1.7	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Q4-2-1	16:09-17:09	5	100.7	1.3	东
		Q4-2-2	17:09-18:09	3	100.8	1.6	东
		Q4-2-3	18:09-19:09	1	100.8	1.7	东
		Q4-2-4	19:09-20:09	1	100.8	1.4	东
备注	排 609-平 15 井						